



汇丰汇盈世代（优享版） 终身寿险（分红型）



SWD (HBCN) -202509
条款编码: 汇丰人寿〔2025〕终身寿险020号
备案编号: 汇丰人寿发〔2025〕171号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色



帮助您和家人尽早做好传承规划

- ◆ 我们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终身身故保障，投保范围适用于0周岁（须出生满30天）到70周岁之间的被保险人，满足不同年龄段的财富需求。



共享额外的价值增长

- ◆ 在基本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您的保单每年还能收获公司额外的分红；
- ◆ 每年我们都将以分红所得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这等同于给您增加一份额外保障，且增额部分仍旧参加分红；
- ◆ 随着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增加，身故保额相应增加，充裕保障伴您一生。

注：具体红利分配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红利分配”。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守护升级，提供身故和航空意外保障

- ◆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因航空意外导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了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1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注：具体保险责任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详细内容和免除责任等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保单服务, 应急从容不迫

- ◆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 您的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 其中包括了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及红利所购买累计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 若您紧急需要现金流来应对您的突发状况, 您可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单服务, 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注:

1.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 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故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 系保单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策。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及保单贷款**的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 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起,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0周岁 (须出生满30日) -66周岁(男性) /70周岁(女性)	终身	◆ 趸交 可投保年龄0周岁(须出生满30日) -66周岁(男性)/70周岁(女性) ◆ 3年交 可投保年龄0周岁(须出生满30日) -65周岁 ◆ 5年交 可投保年龄0周岁(须出生满30日) -64周岁 ◆ 10年交 可投保年龄0周岁(须出生满30日) -60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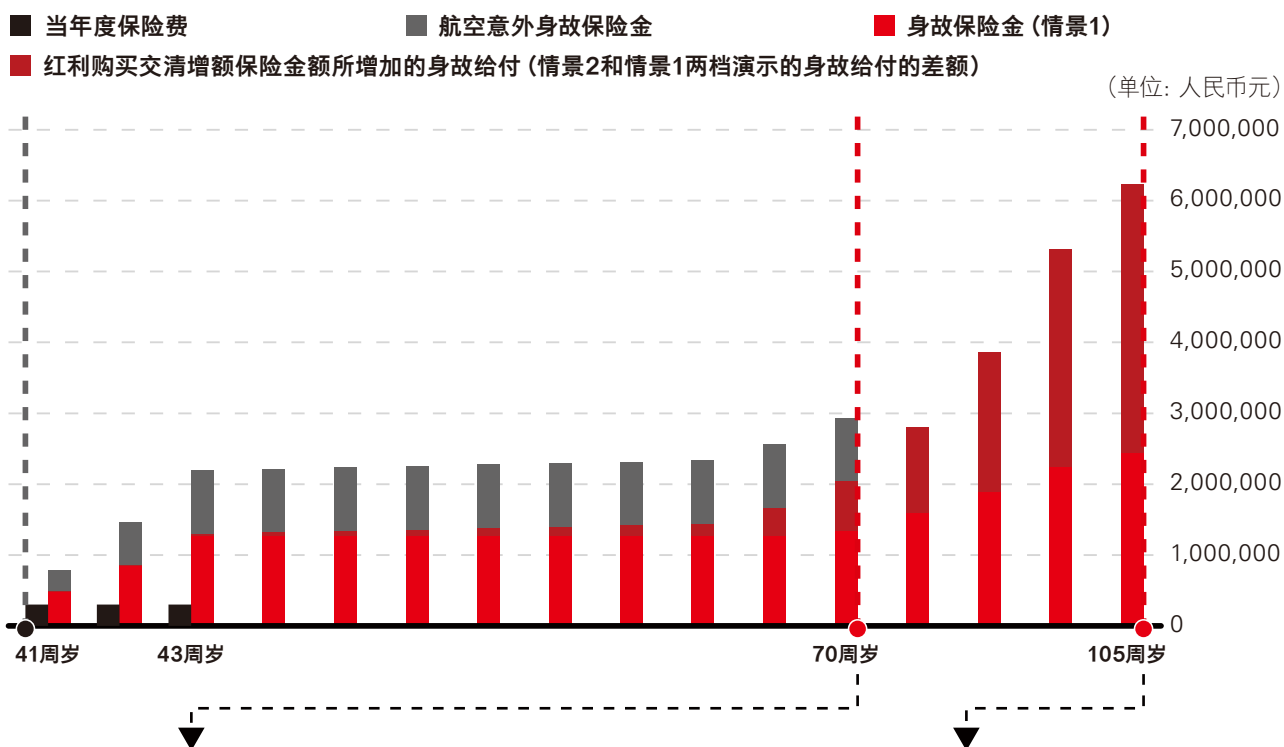
投保示例



40周岁的丰先生既是一家科技公司的企业高管，也是一位8岁女儿的父亲。虽然工作繁忙，但丰先生心中始终牵挂着女儿小汇，他希望小汇能拥有一个规划完善、安心无忧的未来。因此，丰先生精心规划了一份汇丰汇盈世代（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这不仅是一份财富的传承，更是他对小汇有保障的未来的深思熟虑。

丰先生为自己投保的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803,412元人民币，3年累计支付保险费总额为9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且受益人指定为小汇。该产品能够满足丰先生的以下需求：

按“情景1/2”利益进行演示：



如遇意外，责任与关怀不会缺席

若丰先生在70周岁(第30个保单年度末)时因疾病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1,328,757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704,085，总计¥1,328,757 / ¥2,032,842（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若丰先生在70周岁(第30个保单年度末)时因航空意外身故，小汇可获得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1,328,757 + 航空意外保险金¥900,000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704,085，总计 ¥2,228,757 / ¥2,932,842（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让家族财富世代传承

若丰先生105周岁（第65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2,438,603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3,798,601，总计¥2,438,603 / ¥6,237,204（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注：

- “身故给付”和“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一「利益演示表」及各表的重要提示。

附录一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有效 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非保证利益)							
					身故 保险金	航空 意外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 险金额对 应的现金 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 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 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 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300,000	300,000	-	480,000	300,000	184,737	0	3,463	0	3,386	0	3,386	0	3,151
2	42	300,000	600,000	-	840,000	600,000	459,582	0	8,038	0	7,726	0	11,112	0	10,545
3	43	300,000	900,000	-	1,260,000	900,000	776,946	0	12,755	0	12,061	0	23,173	0	22,406
4	44	0	900,000	846,334	1,260,000	900,000	862,155	0	13,159	0	12,241	0	35,413	0	37,997
5	45	0	900,000	861,144	1,260,000	900,000	876,411	0	13,572	0	12,420	0	47,834	0	52,172
6	46	0	900,000	876,214	1,260,000	900,000	890,865	0	14,003	0	12,608	0	60,442	0	67,011
7	47	0	900,000	891,548	1,260,000	900,000	905,520	0	14,444	0	12,796	0	73,237	0	82,534
8	48	0	900,000	907,150	1,260,000	900,000	920,376	0	14,894	0	12,983	0	86,221	0	98,760
9	49	0	900,000	923,025	1,260,000	900,000	935,445	0	15,364	0	13,178	0	99,399	0	115,719
10	50	0	900,000	939,178	1,260,000	900,000	950,727	0	15,844	0	13,373	0	112,772	0	133,434
20	60	0	900,000	1,117,101	1,260,000	900,000	1,118,178	0	21,554	0	15,486	0	257,858	0	358,861
30	70	0	900,000	1,328,729	1,328,757	900,000	1,328,757	0	29,626	0	17,914	0	425,722	0	704,085
40	80	0	900,000	1,580,449	1,580,449	0	1,580,448	0	40,821	0	20,751	0	620,124	0	1,219,889
50	90	0	900,000	1,879,857	1,879,857	0	1,879,854	0	56,229	0	24,031	0	845,259	0	1,977,770
60	100	0	900,000	2,235,985	2,235,985	0	2,235,984	0	77,465	0	27,834	0	1,106,017	0	3,078,166
65	105	0	900,000	2,438,603	2,438,603	0	2,438,601	0	90,919	0	29,954	0	1,251,470	0	3,798,601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 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 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该列作为计算“身故保险金”金额三项取值标准之一, 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式。
 - 3) 表列“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 4)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5)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6)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7)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 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 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8)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一 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300,000	300,000	480,000	483,151	780,000	783,151	184,737	187,888
2	42	300,000	600,000	840,000	851,618	1,440,000	1,451,618	459,582	470,127
3	43	300,000	900,000	1,260,000	1,296,342	2,160,000	2,196,342	776,946	799,352
4	44	-	900,000	1,260,000	1,315,539	2,160,000	2,215,539	862,155	900,152
5	45	-	900,000	1,260,000	1,335,018	2,160,000	2,235,018	876,411	928,583
6	46	-	900,000	1,260,000	1,354,792	2,160,000	2,254,792	890,865	957,876
7	47	-	900,000	1,260,000	1,374,859	2,160,000	2,274,859	905,520	988,054
8	48	-	900,000	1,260,000	1,395,221	2,160,000	2,295,221	920,376	1,019,136
9	49	-	900,000	1,260,000	1,415,888	2,160,000	2,315,888	935,445	1,051,164
10	50	-	900,000	1,260,000	1,436,862	2,160,000	2,336,862	950,727	1,084,161
20	60	-	900,000	1,260,000	1,664,402	2,160,000	2,564,402	1,118,178	1,477,039
30	70	-	900,000	1,328,757	2,032,842	2,228,757	2,932,842	1,328,757	2,032,842
40	80	-	900,000	1,580,449	2,800,339	1,580,449	2,800,339	1,580,448	2,800,337
50	90	-	900,000	1,879,857	3,857,628	1,879,857	3,857,628	1,879,854	3,857,624
60	100	-	900,000	2,235,985	5,314,153	2,235,985	5,314,153	2,235,984	5,314,150
65	105	-	900,000	2,438,603	6,237,204	2,438,603	6,237,204	2,438,601	6,237,202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 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 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给付”和“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给付”和“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上述“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航班期间发生意外身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1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民航航班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飞机。
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航班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保单年度数-1)

▶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一、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times$ (1+1.75%)^(保单年度数-1)

注：

1.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times$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2. 上述“N”和“到达年龄”的释义同“身故保险金”。

二、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902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